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四川成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境内审计师。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1. 项目咨询

2024年会计期间，项目组就公司财务部门咨询的新的准则解释适用，均予以按时响应及解决。

2. 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或专业技术组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履行内部质量控制技术咨询流程。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内部质量控制技术咨询函回复意见中。审计项目组就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落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确认。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合伙人承担项目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内一级复核，事务所统一安排复核经理执行二级复核；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4. 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设立审计执行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评价；对年度内已完成项目进行质量风险检查；监控内外部检查项目的整改情况；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个人进行独立性申报检查；其他监控活动。最

近一次年度检查过程中，立信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四川成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

包括工作范围、日程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审计工作进度，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五、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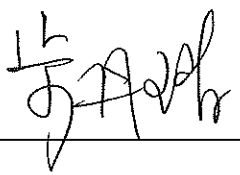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四川成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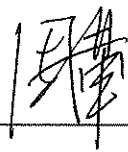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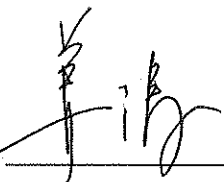
2025年3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境内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步丹璐： 

周 华： 

姜 涛：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